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預期時間

茲提述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審核程序的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2019財政年度初步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預計解除限制湖北出行及中國有關機構強制性檢疫後，審核現場工作將立即開始；核數師或需四至六週左右以完成2019財政年度之審核。

刊發2019年年報的預期時間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旅遊限制及強制隔離措施已解除，而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4月27日開始的一週以來已開始審核現場工作。鑒於完成2019財政年度審核所需時間，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19年年報。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及聯交所於2019年3月16日發佈的「就新冠肺炎疫情下刊發業績公告之聯合聲明之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推遲刊發及寄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初步為最遲自進一步指引日期起60天。計及(i)新冠肺炎狀況的最新發展情況；(ii)編製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進展情況；(iii)核數師審核工作的進展情況；及(iv)編製2019年年度報告所需時間，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19年年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經審核全年業績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恩賜

香港，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胡明龍先生、饒大程先生及楊曉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